

# 复议为民显担当 办好实事践初心

——记锡林郭勒盟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刘晔

她默默奉献、踏实努力,在工作中做到细致、规范,以尽职尽责的工作精神,出色地完成了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获得了领导和同事的充分肯定。她就是锡林郭勒盟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科科长刘晔。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刘晔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刘晔始终坚持表里如一、知行合一,时刻践行一名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她能够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立足司法行政干部的职责定位,勤学善思,吃透党的方针政策,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分析实际问题。此外,凡涉及到干部人事以及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方面的相关事宜,刘晔有极强的保密意识,做到不该说的话坚决不说,不该做的事坚决不做。

在政治(警务)部工作期间,刘晔发扬政工部门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优良作风,乐于奉献,待人诚恳,谦虚谨慎,团结同志顾大局,有很强的号召力和凝聚力。2019年锡林郭勒盟机构改革后,她服从组织安排,重新“捡起”放下10年的法律专业,走上了全新的岗位,在新的岗位上,刘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埋头苦干,敢于担当,有精益求精、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能够对照工作标准,实事求是,



群众向刘晔(中)赠送锦旗。

是,做到工作上不推诿扯皮,遇事不推不拖。她坚持率先垂范的做人准则,严格自律,公道正派,时刻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日常工作中,刘晔能正确对待组织和个人的关系,不计个人名利得失,能始终保持一颗平常心,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专一行,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不平凡的贡献。

从人事岗位到业务岗位,刘晔能够以本职岗位为平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不断总结,积累经验,切实提高履职尽责能力,做到对行政复议与应诉业务知识精,对相关政策法规熟,成为了本岗位的“业务通、多面手”。

在工作中,她注重实践,讲究效率,善于想事、善于成事,有力地推动了各项工作的正

常开展。一是能够强化互联网思维,新媒体意识,创新研究网上申请行政复议相关事宜。二是恪守公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于群众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凡符合受理条件的都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明确救济途径,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畏惧退缩而损害百姓合法权益的现象。对于未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或申请书书写不规范的,工作人员帮其代写、修改或将其口头复议申请作书面记录,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权,避免让群众跑空趟、多次跑。三是精心办案,确保行政复议审理质量。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的高低,关系到行政复议机关形象及权威,更关系到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拉近政群关系。为此,刘晔高度重视行政复议案件质量建设,始终绷紧质量这根弦,严格把握书面审理为主原则,办理每起复议案件都进行认真细致的研究、进行针对性调查和依法审理,最终结论以集体讨论方式作出,严禁出现经不起敲打的复议结论。同时,对案情较复杂,涉及利益方较多,争议焦点不明确的复议案件,采取听证、实地调查、会商研判等形式进行审理。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真正解民忧、排民难、维民权,受到了广泛好评,也收获了申请人的认可以及赠送的锦旗。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从“门外汉”到业务能手

——记鄂尔多斯市司法局警务督察科四级主任科员丁永



丁永(中)和同事一起慰问困难群众。

作为一名部队转业干部,十多年的军旅生涯铸就了他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念,磨练了他雷厉风行的作风和甘于奉献的担当,培养了他严守纪律服从组织的优秀品质。从部队到司法行政机关,他以军人的优秀品质,迅速完成了从一名军人到优秀公职人员的转变。他就是鄂尔多斯市司法局警务督察科四级主任科员丁永。

在转业之初,很多人质疑他不懂法律不懂业务,能否干好这份从未接触过的工作,但丁永始终坚信敢于拼搏就能胜利,几年来他不断地学习,从最基本的法律法规学起,从历年制度文件、经验材料、工作报告中学习掌握业务技能,对照工作实际深入领会理解,迅速从“门外汉”转变为单位的业务能手,转业到地方工作一年多时间就被考核评为优秀。经过自身刻苦学习,于2019年顺利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A证。

丁永时刻牢记自己是一名党员,曾是一名军人,始终保持着极大的工作干劲儿,以高昂的精神状态和严谨细致的作风投入到司法行政工作中。从事警务督察工作以来,他紧盯司法行政重点工作、中心任务开展督察,做到局党组工作部署到哪里,警务督察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了包头市司法行政系统政令畅

通,保障了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落地。扎实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察、司法行政主要业务工作的督察、司法行政干警遵章守纪情况的督察、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稳定工作的督察,为领导班子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堵塞漏洞起到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

同时,丁永工作严谨细致,在兼任局党组书记时,为局党组做了大量的工作,得到了局领导的信任和肯定。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他坚决落实局党组赋予的职责使命,主动担当起线索专项治理联络员职责,积极与鄂尔多斯市教育整顿办线索工作组对接、协调、上报有关线索核查工作情况,及时高效地完成了局党组布置的各项工作,保证了教育整顿线索核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打铁必须自身硬。一直以来,丁永把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作为自己工作生活的根本,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他廉洁自律,耐得住寂寞,抵得住诱惑,管得住小节,时刻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在督察工作中刚正不阿,不讲情面,不徇私情,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督察工作,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树立了督察工作的权威。(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让法律援助服务在牧区扎根生长

——记西乌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宝德其其格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努力做一名党的好干部,人民的好公仆、好代表,人民权益的维护者。他就是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宝德其其格。

宝德其其格出生在牧民家庭,成长在牧区,与牧民有着深厚的感情。正因如此,宝德其其格大学毕业后选择了法律援助这份神圣的职业,并注册成为法律援助律师。针对牧区地广人稀、居住分散、导致牧民群众法律意识不强,遇到法律问题往往不会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从而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宝德其其格学以致用,主动承担起法律援助中心涉及牧区的法律援助案件和法治宣传工作。

为了让牧民群众更好地学到法律知识,学会依法维权,宝德其其格经常深入牧区、嘎查进行义务法律知识宣讲,向牧民群众现场讲解法律援助知识和法律法规,引导牧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通过法治讲座、电视媒体、微信公众号、法律援助微信群等途径普及法律知识。经过她的不懈努力,越来越多的牧民已经学会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深入牧区过程中,宝德其其格看到牧区妇女群体存在文化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等情况,宝德其其格重点帮助牧区妇女解决法律问题,在她的帮助下使众多牧区妇女获得了法律援助,依法成功维权。

2014年,西乌珠穆沁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到了妇女哈某的法律援助申请。哈某与斯某结婚多年,斯某经常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哈某因无法忍受斯某家庭暴力,于2012年离婚。当时为尽快摆脱斯某的家庭暴力,哈某将大部分财产都分给了斯某。后来两人未办理复婚手续又继续同居一段时间,但斯某不改恶习,对哈某继续

实施暴力行为,因此哈某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并分割共同财产。由于双方在当初离婚时已经明确分割了财产,事实上已经不存在共同财产,人民法院驳回哈某诉求。此案件对于哈某来说,胜诉的难度很大,但是考虑到受援人孤立无援的困境,宝德其其格迎难而上接下了这个案件,并经过艰难的取证和协调,并在当地嘎查领导的积极帮助下努力说服斯某,以当初离婚时的财产为基础重新分割了财产,为受援人哈某争取到了折合约17万元的财产,圆满解决了哈某的生活问题,使其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为保护青少年权益,进一步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宝德其其格深入校园,为中小学生定期开展法律讲座,并在学校举办漫画展板、开展“12·4”宪法宣传日模拟法庭、“我知道”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有效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

宝德其其格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拓创新,进一步探索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在锡林郭勒盟率先推行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将原来的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先到法律援助机构领取法律援助(社区)盖章的工作流程简化为申请人仔细阅读法律援助一次性告知书,签署承诺书,即可获得法律援助的快捷流程。

从事法律援助工作13年以来,宝德其其格先后担任西乌珠穆沁旗多所学校的法制副校长,每学期为各学校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法制课。2019年以来,宝德其其格发挥一名党员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在西乌珠穆沁旗的7所中小学校、幼儿园担任公益法律顾问,定期为广大师生、家长开展法治讲座,为学校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